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183號

原告 吳建科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佑盈實業有限公司、李珮鳳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8,548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2,000,000元＋自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8,548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5,0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5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 記 官 蔡宜伶